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

关于修订《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对《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宣贯、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为满足电力行业发展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所有会员均可参与。

第五条 开展团体标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有利于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提升商业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四) 有利于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 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应用的发展;

(五)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促进行业发展与交流。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代号(HPEPE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T/ HPEPEA XXX — XXXX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和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工作相关信息。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协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归口管理, 下设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化工

作秘书处。领导小组由协会负责人组成，协会秘书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团体标准规范性文件、模板、工作程序及工作规则；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申报及标准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前的审查复核；

（四）组织标准制修订审查、评审、复审，负责标准发布、出版、授权以及解释、宣贯、推广和实施，受理标准咨询；

（五）组织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

（六）做好团体标准档案归档以及其他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标准立项审查和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审查委员会成员由协会及会员单位推荐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审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由项目申报单位及协会有关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本领域的产业和技术特点而组建，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电力行业从事生产、科

研、教学、检验和管理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秘书处设于协会会员部，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建立管理团体标准档案。

第三章 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社会单位均可提出标准制定（包括制定和修订）提案，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十七条 提案可由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可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汇总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协会秘书处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票的可推荐立项。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已经批准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公示时间一般为

15 天。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费用、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召集相关单位，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主要起草人和工作内容。成立由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及专家组成的标准编制组。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经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核批准。鼓励多家单位共同起草团体标准，原则上项目组组成应不少于 3 家单位，每家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起草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 25 人。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进行分工，开展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完成必要的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经过不断讨论和完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相应的条文说明。

第二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应符合 GB/T 20004-2016《团体标准化》、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等文

件的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标准审查委员会同意后，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发送给相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如对标准重要内容有反对意见，应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收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理由。对其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

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工作组可提请秘书处组织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再次论证，有重要修改或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在第二十六条工作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说明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报送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审查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采用函审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应将函审通知、相关

文件及“团体标准函审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相关单位和利益相关方代表。函审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参加函审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签字盖章，将回复意见反馈至秘书处，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附必要的依据说明及证明材料。逾期不复函者按同意处理。

采取会议审查形式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 7 天，将函审通知、相关文件及“团体标准函审单”等材料发至参加会议审查的单位和专家。

第三十条 审查组成员应由审查委员会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获得审查组人数 3/4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提交领导小组审批。赞成票未达到 3/4 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加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审查工作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的符合性；
- （二）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 （三）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以及参会专家签名。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和专家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当协商

一致。

第六节 批准

第三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与编制说明及其它附件一并提交秘书处复核。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稿的内容、质量及有关附件进行复核。

第三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提交协会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六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and 文件，由秘书处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七节 编号、发布和出版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负责人批准签发后，由协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

第三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公布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四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企业反馈意见，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进行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应符合标准审查规定。复审后，应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改、修订或废止。协会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四十三条 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原编制单位按协会团体标准程序进行标准修订。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章 实施

第四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四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培训，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培训。

第四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跟踪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准原编制单位或其他单位均可根据标准实施和现有技术发展的情况，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

第四十七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采用协会团体标准，鼓励对采用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自我声明。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和标识归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的相关内容和许可。

第四十九条 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相关活动须经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有关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并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标准编制经费及经费管理由标准发起单位与其他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协会原则上对团体标准项目收取一定的咨询费用，用于必要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力和运行成本等支出。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附 录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项目 名称		制定 ☐	被修订 标准标号	
		修订 ☐		
申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修订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编制组人员：

编制标准经费情况：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